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 澄清公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3.09 条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项下的内幕消息条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知悉，近日媒体报导有关本公司潜在收购若干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国家（即柬埔寨、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及越南）的某些银行业务。董事会谨此表明，本公司正审视其在该等东盟国家银行业务的商业策略，并评估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在该等东盟国家的银行业务重组事宜的战略价值和可行性，其中可能将该等业务重组及转让予本公司（「**拟议资产重组**」），并已就拟议资产重组与中国银行开展讨论。

董事会谨此强调，除上文所述及由中国银行与本公司刊发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的联合公告披露之外，于本公告日期，均无订立任何有关收购或企业重组的具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拟议资产重组亦须事先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在适当或有需要时，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及/或证券及期货条例作进一步公布。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董事会并不知悉任何为避免本公司的证券出现虚假市场而必须公布的资讯或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构成必须公布的内幕消息。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由于本公司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进行该等收购或企业重组，且即使决定进行，该等收购或企业重组亦因各种原因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进行至完成，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陈振英

香港，2016年6月6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田国立先生\*（董事长）、陈四清先生\*（副董事长）、岳毅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许罗德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